法定最低工資:
最新修訂

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由2017年5月1日起調升至每小時34.5元。[1]

如工資期橫跨2017年5月1日，在計算該工資期的最低工資時，34.5元的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只適用於2017年5月1日或之後的工作時數。

就僱主記錄僱員的總工作時數的金額上限，亦由2017年5月1日起修訂為每月14,100元。[2]

有關法定最低工資的詳情，請參閱勞工處印備的法定最低工資參考指引。

24小時查詢熱線：2717 1771（由「1823」接聽）
勞工處網頁：www.labour.gov.hk

1 《最低工資條例》（第608章）附表3
2 《僱傭條例》（第57章）附表9

勞工處
Labour Department

法定最低工資
Statutory Minimum Wage

2017年4月